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8136

债券简称：立讯转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365,651,026.16元，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739,998,587.8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3,101,139,440.57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429,793,298.4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981,176,754.23元，减去提取法定公积金173,999,858.78元，加上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影响36,019,648.83元，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2,153,401,833.67元，期末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为8,429,793,298.42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以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7,247,395,8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49,479,16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449,479,161.00	2,153,403,118.84	926,950,892.31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65,651,026.16	10,952,656,702.16	9,163,104,849.54
研发投入	8,555,957,431.46	8,188,767,532.85	8,447,038,946.21
营业收入	268,794,737,612.58	231,905,459,829.83	214,028,394,291.4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3,101,139,440.5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8,429,793,298.4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4,529,833,172.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1,160,470,859.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4,529,833,172.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25,191,763,910.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5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2023年度及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已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上述三者合计。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现象。

3、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2-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4,529,833,172.15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11,160,470,859.29元的40.59%，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65,651,026.16元，拟派发现金股利1,449,479,16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自公司上市以来，积极围绕消费电子、汽车、通讯等行业进行研发投入与产能布局，主要服务于海内外行业头部客户。为持续锻造公司在先进制程、工艺和底层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快速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资金和资本性开支。与此同时，结合当下及未来的市场发展情况，为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产能需求，公司着力推进海内外产能基地的开拓与建设，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竞争力。鉴于当前公司正处于“三个五年”发展战略的重要推进期，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用于产能建设、技术研发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当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2024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帮助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审议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聚焦主业，深化业务布局，持续做好业务经营，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